

2024 年度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结论经开区基层公示流转单
(六月第三批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码	失能等级	行政区	街道	社区、村(组)	参保区划
1	宣秋大	男	75	320421*****0731	重度失能	经开区	戚墅堰街道	河苑社区居民委员会	经开区
2	俞洪娣	女	89	320405*****0426	重度失能	经开区	戚墅堰街道	河苑社区居民委员会	经开区
3	章恩贻	男	83	320405*****0014	中度失能	经开区	戚墅堰街道	梅港社区	常州市市直属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失能评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常医保待遇〔2021〕89号)文件规定,经综合评估,拟确定以上参保人员符合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或中度失能等级,已在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公示,现在线下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后一周内与长护险受托经办机构联系。
联系电话:0519-86509896。

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常州经开区分中心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